

2015 年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联席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5西经开小微债”）。

**(二) 发行总额：**5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若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则为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

告。

**(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或下调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目 录

目 录	0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5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6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8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9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1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71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73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79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83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90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93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5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96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	指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

		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作为《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件的《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	指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依据适用法律为本期债券进行登记托管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开发区/开发区	指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指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宁农商行	指	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

本期债券业经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宁开管[2014]35号)批准。

本期债券业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2014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初审意见的请示》(青发改外资[2014]702号)文件批准。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34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西旺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闫自军

联系人：兰峰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西旺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71-5110156

传真：0971-5110155

邮政编码：810003

### 二、承销团

#### （一）联席主承销商

####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谢荣、杨波、刘广宇、耿琳、杨婕、何惟、孙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刘文天、王银龙、曹岩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1772

传真：0755-82401562

邮政编码：518048

## （二）分销商

###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娜、王梓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89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傅璇、尹子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97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 三、托管机构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 四、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人：王海杰

联系地址：西宁市胜利路10号

联系电话：0971-6121005

传真：0971-6105348

邮政编码：81000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葛天翔、徐冉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2 楼

负责人：王四林

联系人：王四林、王正文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971-8587800

传真：0971-8587819

邮编：810001

**七、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 20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兴源

联系人：高寿麟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 205 号

联系电话：0971-8134861

传真：0971-8175876

邮政编码：81000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5西经开小微债”）。

三、**发行总额：**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若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则为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或下调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0,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须是人民币10,000,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0,000元。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至2015年3月30日止。

**十二、簿记建档日:**2015年3月25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3月

26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监管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簿记建档发行文件中规定。

###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募集资金监管人、偿债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

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实施

(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

中一个基点为 0.01%，上调或下调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 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000 元。

(七) 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住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西旺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闫自军。

注册资本：3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治理；各类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土地租赁；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矿产品（不含煤炭）、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销售；农畜产品收购销售；机械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是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了进一步理顺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由其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公司主要承担管理和运营开发区国有资产，进行多种方式融资，投资开发区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项目的职能。

截至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2,062,288.45万元，负债合计1,365,117.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7,171.36万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1,681.99万元，利润总额28,846.99万元，净利润为20,540.54万元。

##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批复》（青政函[2010]104号）和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划转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持有所属开发建设公司股权出资设立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开管[2010]3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国富浩华青海分所分别于2010年12月22日和2011年2月25日出具的浩华青验字[2010]第94号《验资报告》和浩华青验字[2011]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事项。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增加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宁开管[2011]54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0万元。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国富浩华青海分所出具的国浩青验字[2011]707C21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事项。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12]11号和宁开管[2012]15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于2012年5月增加至150,000万元。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国富浩华青海分所出具的国浩青验字[2012]707C4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事项。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12]47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于2012年9月增加至170,000万元。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国富浩华青海分所出具的国浩青验字[2012]707C9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事项。

根据青海省国资委《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投资持股的批复》（青国资产

(2012)198号)文件,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60,000万元<sup>1</sup>,其中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25,8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95,800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开发区管委会出资170,000万元,持股比例86.82%;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800万元,持股比例13.18%。国富浩华青海分所出具的国浩青验字[2012]707C9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事项。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12]66号、宁开管[2012]72号和宁开管[2012]76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于2012年12月增加至240,000万元。开发区管委会出资213,759万元,持股比例89.07%;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6,241万元,持股比例10.93%。国富浩华青海分所出具的国浩青验字[2012]707C128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事项。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13]69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于2013年9月变更为260,000万元。开发区管委会出资233,759万元,持股比例89.91%,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6,241万元,持股比例10.09%。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青验字[2013]03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事项。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13]106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于2013年12月变更为315,000万元。开发区管委会出资288,759万元,持股比例91.67%,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6,241万元,持股比例8.33%。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青验字[2013]070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事项。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1.67%的股份,青

<sup>1</sup> 同时,发行人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60,000万元。

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33% 的股份。开发区管委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介及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经青海省政府授权，负责管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经济、社会事务的机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一区多园”的方式，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的东川工业园、南川工业园、甘河工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进行统一管理。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2012年7月31日，开发区管委会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该协议，开发区管委会为发行人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签署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发行人须向五矿信托支付的出口基地与孵化基地两个项目收益权的回购价款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开发区管委会持有的发行人5亿元股权。同日，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股权质押出具了（青生）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二）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青海省国资委（持股比例 58.48%）、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51%）和发行人（持股比例 20.01%）联合出资的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洪伟，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注册资本 232,400 万元。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青海省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青海省投资公司，系1993年3月经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青海省投资公司的批复》(青机编发(93)第41号)批准成立。2001年4月，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青海省投资公司更名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政办函[2001]76号)，青海省投资公司整体改制为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形成了包括煤炭、电力、冶金、矿产资源风险勘探及金融租赁在内的多元化业务格局，其中冶金板块是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截至2013年末，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696,660.11万元，负债合计2,808,373.75万元；2013年度，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75,938.24万元，净利润9,155.45万元。

#### 四、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 (一) 公司治理

2012年10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5,800万元，全部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根据开发区管委会、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开发区管委会、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不变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不再向发行人委派其他管理人员，且双方同意由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对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权利，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的股东会职权由开发区管委会实际行使。

公司设立股东会。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享有以下权利：

1、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由开发区管委会任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指定监事会主席；建议任免或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或经营方针；

3、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批准公司重大投资计划；

4、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5、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6、审批监事会的报告；

7、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并报人民政府批准；

1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12、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省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名。董事任

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开发区管委会的决定，向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决定公司融资方案，并报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 10、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
- 11、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4、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

7、定期向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工作；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1人，可设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董事会成员经出资人批准，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4、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5、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

7、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8、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9、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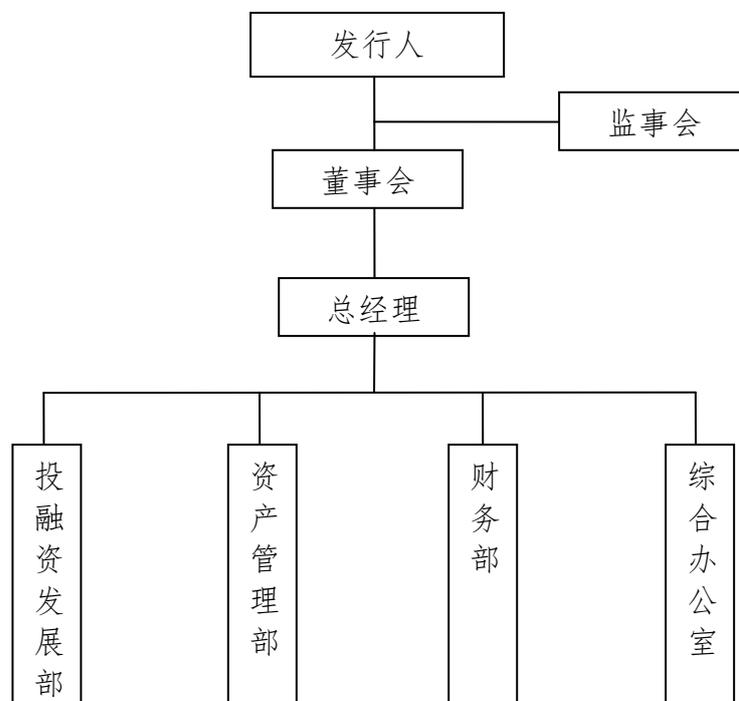
10、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1、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2、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出资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组织结构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根据目前战略定位及管理需要，发行人下设 3 个部门和 1 个综合办公室，其主要职能分别如下：

1、投融资发展部，主要负责：（1）草拟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和技改项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融资规划，拟订对外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3）草拟公司项目投资建设专项资金的申请和落实工作；（4）建立投融资项目库，为公司投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持；（5）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评估、论证、提出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6）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银行借款等重要经济合同的拟稿、送签和管理；（7）跟踪监督、检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项目建设的预算执行情况，掌握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报表等信息，及时了解并处理项目建设的进度情况、质量

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8）优化项目结构，提高投资回报率，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达成；（9）组织完成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重组、并购、信托等投资事宜；（10）负责公司资金融通，制定具体的融资方案，进行相关股权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11）负责公司与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的联系，寻找融资资本，全面规划融资项目；（12）发掘、维护公司融资渠道，负责融资项目的前期规划和实施工作；（13）对已完成投资项目进行总结评价，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14）完成公司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1）公司现有股权管理事务；（2）公司现有资产的管理事务；（3）负责办理公司资本运营的具体事务；（4）负责公司资本结构的调整和运作，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5）对资产运营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负责。

3、财务部，主要负责：（1）公司财务管理事务；公司会计核算事务；（2）公司资金管理及资金运作事务；（3）公司税务事务；（4）公司财务资料管理事务；（5）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事务；（6）负责公司的效能监察事务。

4、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1）贯彻执行公司领导和上级机关的有关指示；（2）对公司文件、公文、印章、保密、信访、公共关系等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3）对公司人力资源开发、薪酬激励、绩效管理、员工培训等内容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4）负责公司党群和纪检、信访等日常工作以及各类行政会议的会议记录，草拟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对会议资料或文件进行整理归档；（5）负责公司文秘事务和后勤保障事务。

##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参股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7家，其中全资子公司3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850.00	100.00%
2	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4,090.00	100.00%
3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4,670.00	100.00%
4	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9.00	98.90%
5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9,725.50	83.47%
6	西宁开投科技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	66.24%
7	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3.38%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川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目前注册资本47,85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继波，经营范围：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资、融资；经济技术合作；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服务。

东川公司原是由开发区东川工业园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1年1月，开发区东川工业园管委会将所持有的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东川公司主要承担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投资、融资、服务园区产业发展等工作。

截至2013年末，东川公司资产总计为235,085.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2,867.61万元。2013年度，东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95.69万元，净利润1,183.00万元。

## （二）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川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94,09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剑，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土地开发、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资、融资；羊毛及羊毛制品购销；房地产开发；广告制作与发布（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兴川公司是经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准成立的，成立之初由西宁市城南新区投融资开发总公司、东川公司和青海国信实业有限公司3家单位共同出资。根据宁开管[2009]1号文件，东川公司和西宁市城南新区投融资开发总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兴川公司2010年3月25日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青海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兴川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发行人与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11年6月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将持有的兴川公司100%国有股权划转给发行人。

兴川公司主要承担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投资、融资、服务园区产业发展等工作。

截至2013年末，兴川公司资产总计395,141.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8,703.18万元。2013年度，兴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60.57万元，净利润2,536.97万元。

## （三）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园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目前注册资本84,6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杰，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房地产

开发；绿化及环保工程施工；人才培养（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生物园公司是由原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青海省国资委青国资产(2006)245号文件，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生物园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07]14号文件，开发区管委会将上述股权授权开发区生物产业园区管委会经营管理。根据2009年6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将持有的生物园公司0.87%股份全部转让给开发区生物产业园区管委会，转让后生物园公司成为开发区生物产业园区管委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10）39号文件，开发区生物产业园区管委会持有的生物园公司100%股份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生物园公司主要承担开发区生物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投资、融资、服务园区产业发展等工作。

截至2013年末，生物园公司资产总计为240,278.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9,413.51万元。2013年度，生物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30.60万元，净利润3,159.21万元。

#### （四）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河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目前注册资本109,725.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英，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咨询、绿化及环保工程建设、水电暖气等供应及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土地开发及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甘河公司系由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正润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7月17日，西宁正润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西宁水务燃气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其持有的甘河公司股权由西宁水务燃气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2009年，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甘河公司增资，并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

（2010）39号文件将持有的甘河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名下。截至2013年末，甘河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持股83.47%，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8%，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05%。

甘河公司主要承担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投资、融资、服务园区产业发展等工作。

截至2013年末，甘河公司资产总计为691,191.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3,803.07万元。2013年度，甘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3.27万元，净利润2,657.64万元。

#### （五）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诚担保”）成立于2005年4月，目前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长军，经营范围：贷款信用担保、信息咨询、科技开发、投资兴办实体、财务顾问、资本运营管理。

天诚担保是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青海天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开管[2005]48号），于2005年4月30日成立的企业法人。2007年5月17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上海中瀚担保有限公司等17家担保公司设立（变更）的批复》（发改企业[2007]439号）批准，天诚担保变更为注册资本过亿元的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机构。

截至2013年末，天诚担保先后为1,500余户中小企业提供了业务咨询服务，累计担保余额超过167.15亿元，代偿率约为0.58%；在保责任余额77.21亿元，约占青海省全省信用担保余额的40%。

截至2013年末，天诚担保资产总计为169,950.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1,449.62万元。2013年度，天诚担保实现营业收入12,931.00万元，净利润4,767.87万元。

#### （六）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河置业”）系由发行人和甘河公司于2012年7月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5,009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98.90%，法定代表人祝卫东，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治理；各类项目投资；房屋土地租赁；水电暖等供应服务；投资业务咨询；百货批发零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及贵稀金属）、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3年底，开河置业资产总计为15,107.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080.56万元。2013年度，开河置业实现营业收入49.78万元，净利润2.61万元。

#### （七）西宁开投科技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西宁开投科技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是经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由发行人、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天诚担保、青海省中小企业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海甘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注册资本6,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66.24%，法定代表人兰峰，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3年末，小贷公司资产总计为19,329.6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673.00万元。2013年度，小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0.89万元，净利润1,823.80万元。

## 六、发行人主要领导成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闫自军，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青海省第一机床厂财务处副处长，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代理总经理，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李峰，男，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青海宾馆会计师，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北京长阳广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继波，男，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青海中小企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局长，青海中小企业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徐杰，女，1967年12月出生，民主建国会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青海普兰生

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青海肉食品集团公司财务科出纳、会计，青海省商业厅驻深圳机构财务部经理，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部、体改法规部、产权部经理，深圳西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等职务。

罗剑，男，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青海第二机床厂计划科长，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井冈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省三亚西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三亚西岛旅游景区公司经理，青海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海华硅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等职务。

杨学英，女，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职于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财部、投资部，后曾担任青海东胜化工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青海中油燃气管道储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园总经理，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洪瑜，男，1971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物流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公司投融资发展部副部长。曾任青海红人创投集团总经理，北京锡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高级管理咨询顾问，西宁金佰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 （二）监事会成员

谢素珍，女，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现任开发区管委会纪工委派驻生物园区、甘河工业园区纪检组长，

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西宁市审计局行政事业科副科长，西宁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科长，西宁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财政局局长，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副县级）等职务。

代永林，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开发区纪检办副主任。曾任西宁市城西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城西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秘书，城西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城管科科长、城管中队队长，城西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城西区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王东，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曾任国寿青海省分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核算科科长，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中心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助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客户营销六部总经理等职务。

### （三）高级管理成员

闫自军，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兰峰，男，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门源县支行副行长，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宁东大街支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胡长军，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

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青海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公司总经理，青海中小企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祝卫东，男，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公司项目总监。曾任西宁城投朝阳物流园开发建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宁朝阳商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李峰，现任董事、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 (一)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镇化水平是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城镇化和城市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整体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2010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47.50%。我国城镇人口已达6.66亿，占总人口的49.68%。

城镇化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拉动力量。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要得到根本解决，很大程度都将聚焦于城镇化进程。2008年下半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根据中发[2008]18号文件的统一部署，我国政府于2年内投资1.18万亿元，带动地方政府和社会投资共约4万亿元，投入到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在内的各领域，有力促进了城市各项配套设施的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统筹城乡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一体化；构建城市化战略格局，推进大中小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统筹地上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交通、通信、供电、供热、供气、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水平。在经济发展稳定及各级政府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仍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西宁开发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开发建设一直得到青海省、西宁市两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06]66号）的规定，各工业园区实现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全部留归各工业园区安排使用；对于各工业园区内实现的省、市财政分成的各项税收，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年终全额返还给各工业园区，用于偿还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兑现优惠政策、扶持园区企业发展等；开发区各工业园区的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全部留归各工业园区，用于土地征用、拆迁安置补偿、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培训等项目的支出等。

受惠于青海省、西宁市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将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作为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的唯一主体，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土地一级开发行业

土地一级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一级开发企业在完成规定的土地一级开发任务后，土地储备中心并不以现金结算，而是给予开发企业一定面积土地作为补偿。由于土地是资源类商品，它位于房地产产业链的前端，土地一级开发的产品——熟地一直是二级开发商争夺的资源，而土地的稀缺性和社会需求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这使土地在很长一段时期将处于增值过程，所以土地一级开发行业的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另一方面，由上述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基本模式可以看出，

土地一级开发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直接相关，近几年来，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故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西宁开发区土地一级开发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进驻的企业实体对区内土地供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既可促进园区发展，又可取得较好的收益。

### （三）融资担保行业

长期以来，融资难问题一直是制约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因素，担保行业的兴起，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1999年6月，原国家经贸委发布《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标志着以贯彻政府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为宗旨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正式启动。

2010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等意见。2010年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业务补助、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支持及鼓励担保机构的发展。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12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情况的通报》中披露的数据，截至2012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8,590家，资产总额10,436亿元，负债总额1,549

亿元，净资产8,886亿元，在保余额21,704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2.1倍，全年担保业务收入392亿元，实现净利润114亿元。

从信用担保行业发展状况来看，国家有关部门通过规范原有信用担保机构与新建信用担保机构两条途径，使得信用担保业务在我国各省、市均得到了长足发展，已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的信用担保体系。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呈现结构优化、实力增强、信用功能放大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的健康发展局面，为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地县级以下中小企业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有色金属贸易行业

有色金属通常指除去铁、锰、铬和铁基合金以外的所有金属，可分为重金属（如铜、铅、锌）、轻金属（如铝、镁）、贵金属（如金、银、铂）及稀有金属（如钨、钼、锆、锂、镧、铀）。有色金属是重要的基础工业原材料，我国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有色金属工业已经形成了地质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等门类齐全、完整配套的工业体系。

根据国务院 2009 年发布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我国将加大国内短缺的有色金属资源地质勘探力度，增加资源储量及矿产地储备。鼓励大型有色金属企业投资矿山勘探与开发，提高资源自给率。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度，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4,029 万吨，同比增长 9.9%。

随着未来有色金属生产和消费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有色金属在资源分布、冶炼能力及消费需求等方面存在的地域分布不平衡，有色金属产品贸易市场将可迎来加速发展。但短期内，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日趋复杂，有色金属价格的频繁波动可能对相关贸易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 1、发行人是西宁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唯一主体

发行人作为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管理主体，是西宁开发区内唯一一家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处于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 2、发行人在西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处于垄断地位

西宁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是西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主要力量，得到了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在西宁开发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土地一级开发等领域具有垄断优势。

### （二）竞争优势

#### 1、政策支持优势

西宁开发区作为青海省、西宁市共管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政策上得到了青海省政府和西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西宁市政府于2012年10月下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专题会议纪要》，明确表示青海省政府、西宁市政府每年将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注入共计4亿元资金，并要求开发区管委自筹6亿元资金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经西宁市政府批准，西宁开发区“十二五”期间加大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增加园区土地储备，适当扩大相关园区的规划范围，保障园区发展的土地供给。同时，青海省政府对西宁开发区的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明确规定园区财政全部用于园区开发建设，各开发区园区的土地出让收益等专项收入全部留归各园区，用于土地征用、拆迁安置补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支出，并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每年安排的专项资金支

持开发区发展等。省市两级政府的政策支持为西宁开发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而为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有力的平台支持，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园区开发建设核心地位，使其在园区开发建设业务方面将保持持续稳定的竞争优势。

## 2、区位优势

西宁市地处青海省东部城市群的核心位置，是青海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是青藏高原唯一一座人口超过 200 万的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聚集了全省大部分新兴工业和高端产业。2013 年，西宁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78.53 亿元，同比增长 14.1%；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7.11 亿元，同比增长 22.5%。西宁市的快速发展将顺利推进西宁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和带动基础设施建设的有效开展。

西宁开发区规划面积 130.29 平方公里，截至 2013 年末已开发利用面积 43.50 平方公里。2013 年，开发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49.3 亿元，同比增长 24%；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0.59 亿元，同比增长 23%。开发区经济的稳定增长为发行人长期发展和承担园区开发建设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3、经营模式多元化

发行人始终以园区企业需求为导向，为园区企业提供多元化综合服务。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开发区管委会规划，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并根据园区企业的特殊要求以代建形式定制厂房、办公楼和员工生活基地等。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创新业务经营模式，在信用担保、小额贷款、贸易服务和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为园区企业提供服务，力争满足园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方面需求。多元化的经营模式为发行人更好的实现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功能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

间。

#### **4、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发行人是西宁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的重要融资平台，资产规模大、收益稳定、信誉良好，与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在内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合作关系。近年来，稳固的银企合作关系，保证了发行人根据青海省政府、西宁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融资任务，为西宁开发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城市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 **5、人才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相对稳定，员工整体素质较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经验与经济金融工作经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形成了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机制，在国有资产管理、项目工程运营管理运营过程中，能够保障公司较好地控制质量和成本。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

发行人作为西宁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和产业投资主体，主要负责西宁开发区土地一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多种方式的融资，投资特色产业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信用担保业务以及自2012年9月起新开展的贸易业务。

####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西宁开发区的开发建设主体，主要通过各园区开发建设子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园区开发建设子公司与各园区管委

会签订代建合作协议，按照建设-移交方式先行筹措资金，具体开展园区内道路、广场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根据相关代建合作协议，园区开发建设子公司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各园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将以经审计的投资成本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及额度进行分期回购，其中投资成本包括项目建设成本以及为代建项目融资所发生的资金成本（按照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加成一定百分比，一般为20%）。园区管委会基础设施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园区税收收入和政府各类专项资金等。此外，为支持园区内入驻企业的发展，发行人还承担部分园区企业的厂房、生产基地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并根据与业主企业签订的《代建协议》收取适当的代建费用作为公司营业收入。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东川工业园区道路及挡土墙工程、青海雪舟三绒集团基地项目、青海藏羊集团生产基地项目、城南新区河西工业园道路工程、甘河工业园区道路工程、甘河工业园区防洪工程等。

2011-201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代建收入5,085.12万元、36,396.81万元、32,185.61万元。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普遍工程施工期较长，导致项目结算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因此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收入每年波动较大。

## 2、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受各园区管委会委托实施规划区域内的土地开发，将开发完成的土地移交园区管委会，与园区管委会确认土地开发收入、结转成本，园区管委会对已开发土地进行收储和“招、拍、挂”，根据青海省政府《关于加快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06]66号）有关规定，土地出让收益将通过专项财政资金的

方式全额返还给发行人。

近年公司在土地开发服务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包括南川工业园区张家庄、王斌堡、谢家寨、清河、清水河、总南、总北、刘小庄、徐家寨及甘河工业园区东区项目等。

2011-201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一级开发收入8,892.99万元、72,153.05万元和19,676.40万元。由于土地开发周期较长,项目结算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因此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波动较大,2012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公司代征代建的甘河工业园区东区土地全部移交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确认收入56,731.55万元。

### 3、信用担保业务

发行人信用担保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天诚担保开展。天诚担保是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青海天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开管[2005]48号),于2005年4月30日成立的企业法人,目前注册资本为10亿元。2007年5月17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上海中瀚担保有限公司等17家担保公司设立(变更)的批复》(发改企业[2007]439号)批准,天诚担保变更为注册资本过亿元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天诚担保现持有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且被青海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评定信用等级为“A+”。

天诚担保的担保业务主要为融资性担保业务,即为客户从银行获得贷款支持提供信用担保,按照担保项目风险等级、合作惯例、合作银行保证金比例等确定担保费率,一般担保费率在2%。目前天诚担保主要为西宁开发区内优质园区企业提供贷款信用担保服务。作为注册资本金过10亿的信用担保机构。

截至 2013 年末，天诚担保先后为 1,500 余户中小企业提供了业务咨询服务，累计担保余额超过 167.15 亿元，代偿率约为 0.58%；在保责任余额 77.21 亿元（其中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9.92 亿元，对外提供担保 67.29 亿元），约占青海省全省信用担保余额的 40%。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截至 2013 年末，天诚担保净资产为 11.14 亿元，在保余额 77.21 亿元。总体而言，天诚担保为单个客户担保金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在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约为 6.93 倍，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4、贸易业务

西宁开发区内部分企业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相互之间有一定的贸易关系，为支持园区企业发展并为自身获取稳定的现金流，发行人针对该等园区企业开展了贸易业务，主要是在企业资金紧张时，从上游企业购买部分原材料，加上 8%-10% 的差价赊销给下游企业，待其资金回笼后收回货款。发行人通过考察园区企业的业务订单及资金情况以控制贸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实现贸易收入 20,253.26 万元，主要为硅铁、冷轧卷、镁锭、团球矿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3 年实现贸易收入 143,497.04 万元，主要为硅铁、镁锭、水泥、铝锭、铝卷、煤炭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各开发区园区现有的产业基础和发展目标，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不断创

新筹融资运作模式，壮大资产规模，拓展融资渠道，加快资源资产整合，提高运营能力，加大投资力度，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着力打造“六大业务板块”，逐步壮大公司资产规模，通过三年努力争取实现资产规模达到 300 亿元、净资产达到 100 亿元的目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 金融板块：依托西宁开发区融资体系建设的政策支持，创新天诚担保的融资担保平台和经营模式，力争三年内实现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20 亿元，年担保额达到 15 亿元的发展目标；积极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小额贷款平台，稳步拓展小贷公司业务，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小贷公司以改制成为村镇银行为发展战略定位。

(2) 贸易板块：2012 年 7 月，经开发区管委会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营业范围新增贸易相关项目。公司未来将以服务园区企业、连接园区生产链为理念，以园区企业原材料需求为市场导向，主要开展原材料购销贸易活动。公司可以在三年内打造专营贸易公司为目标，计划实现年贸易额超过 10 亿元，收益率达 8%-10%。

(3) 物流板块：2013 年起，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搭建物流服务平台，带动园区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聚，加快推进园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进程，成为促进园区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新引擎。

(4) 资本运营板块：公司计划积极参与担保、信托、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服务，拓展与外部机构合作设立基金公司以及引进风投、私募等投资资金的融资渠道，采取财务投资方式参与企业发展，推动金融与投资业务加快发展，促进资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融合，实现资本运营与实业运用的良性互动，为公司投资西宁开发区及省内特色、优势产业及有良好增长性的新兴战略产业提供有力支撑。

(5) 商业地产板块：随着西宁开发区经济实力不断提升和产业

结构升级优化，公司将全面参与开发区商业地产开发，目前已在甘河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占地 2,000 亩的职工生活基地，并计划陆续与各园区合作开发中央商务区建设，逐步扩大投资领域，提升辐射和服务功能，增强房地产业务实力。

（6）园区开发建设板块：根据各园区管委会每年土地征收及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公司将积极推进甘河工业园区西区建设、南川工业园区综合开发和装备造园的基础配套建设工作，重点突出园区产业发展的主导方向，集约开发园区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西宁开发区招商引资的能力。

通过上述“六大业务板块”的有序推进，公司将发展成为集项目融资服务、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项目投资为一体的集团企业。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63050007 号）。本文中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审计报告全文。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资产总计	2,062,288.45	1,500,760.15	921,752.12
流动资产	1,593,784.22	1,177,012.25	790,075.34
非流动资产	468,504.23	323,747.90	131,676.78
负债合计	1,365,117.10	917,953.52	603,524.53
流动负债	617,151.44	286,144.99	99,210.32
非流动负债	747,965.66	631,808.53	504,31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171.36	582,806.63	318,227.59

####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1,681.99	146,730.79	24,962.21
营业成本	199,155.34	138,736.18	20,530.07
利润总额	28,846.99	23,953.69	6,718.04
净利润	20,540.54	23,803.82	5,290.39

####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75.08	-93,779.75	-83,76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4.65	-93,562.92	-15,1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83.14	324,367.48	87,69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23.41	137,024.81	-11,25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84.13	235,160.72	98,135.91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 （一）财务概况

截至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2,062,288.45万元，负债合计1,365,117.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7,171.36万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1,681.99万元，利润总额28,846.99万元，净利润为20,540.54万元。

###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 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6,984.13	15.86%	235,160.72	15.67%	98,135.91	10.65%
应收票据	20.00	0.00%			200.00	0.02%
应收账款	73,893.89	3.58%	112,348.49	7.49%	20,364.61	2.21%
预付款项	233,205.61	11.31%	111,463.78	7.43%	94,703.24	10.27%
应收利息	822.56	0.04%	14.54	0.00%	20.76	0.00%
其他应收款	101,712.30	4.93%	115,902.93	7.72%	70,866.67	7.69%
存货	829,501.59	40.22%	599,971.38	39.98%	500,259.77	54.27%
其他流动资产	27,644.13	1.34%	2,150.41	0.14%	5,524.39	0.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93,784.22</b>	<b>77.28%</b>	<b>1,177,012.25</b>	<b>78.43%</b>	<b>790,075.34</b>	<b>85.71%</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804.18	0.91%	19,495.45	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91.33	1.00%	13,496.00	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	0.00%	100.00	0.01%	300.0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25,596.48	10.94%	117,514.73	7.83%	53,194.45	5.77%
投资性房地产	28,194.84	1.37%	15,234.08	1.02%		
固定资产净额	77,050.56	3.74%	60,497.05	4.03%	30,484.00	3.31%
在建工程	29,360.72	1.42%	31,441.92	2.10%	21,175.21	2.30%
工程物资	186.19	0.01%				
无形资产	40,076.14	1.94%	38,033.37	2.53%	2,244.36	0.24%
长期待摊费用	51.97	0.00%	68.43	0.00%	94.0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82	0.22%	3,866.87	0.26%	184.68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0.00	1.16%	24,000.00	1.60%	24,000.00	2.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8,504.23</b>	<b>22.72%</b>	<b>323,747.90</b>	<b>21.57%</b>	<b>131,676.78</b>	<b>14.29%</b>
<b>资产总计</b>	<b>2,062,288.45</b>	<b>100.00%</b>	<b>1,500,760.15</b>	<b>100.00%</b>	<b>921,752.12</b>	<b>100.00%</b>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921,752.12万元、1,500,760.15万元和231,681.99万元。流动资产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最近三年占比总资产分别为85.71%、78.43%和77.28%。

发行人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大幅增加为年内多笔银行借款融资及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成功发行造成。

发行人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甘河公司和兴川公司于年内收回建设项目回购资金。发行人2013年末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人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财政欠款	34,477.19	1年以内	
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	基础设施回购款	30,203.17	1-2年	
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基础设施回购款	6,938.99	1年以内	
青海高原特殊硅业公司	贸易款	1,711.10	2年以内	
青海雪舟三绒集团	代建工程款	200.00	3年以上	0.60
青海晶珠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款	190.00	3年以上	5.70
青海云天化肥有限公司	水费	67.66	1年以内	
西宁信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工程款	40.00	2-3年	1.20
新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费	25.23	3年以上	25.23
其他零星往来	-	91.94	-	18.66
<b>合计</b>		<b>73,945.28</b>		<b>51.39</b>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由预支的工程款和贸易款组成。预付账款余额从2012年末的111,463.78万元增长至2013年末的233,205.6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12月新增预付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6,156.10万元贸易款尚未发货进行结算。

发行人2013年末应收利息822.56万元，由应收西宁农商银行十里铺支行定期存款利息788.96万元和应收青海林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3.60万元构成。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人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青海融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时资金周转	20,450.62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开发区甘河园区管委会	往来款	12,583.40	1-2 年	
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土储中心	土地统征资金	8,000.00	1 年以内	
青海甘河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	项目回购款	7,815.05	1-2 年至 3 年以上	
开发区甘河园区管委会 财政局	往来款	7,000.00	1 年以内	
西宁汇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	1 年以内	
青海恒通铝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024.39	2-3 年	157.76
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财 政局	往来款	3,772.94	1-2 年	
青海伊佳民族服饰有限 责任公司	往来款	3,716.78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99.50
青海锦国兴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临时资金周转	3,000.00	1 年以内	
湟源青山藏羊毛加工有 限公司	临时资金周转	2,000.00	1 年以内	6.00
开发区生物园区管委会	往来款	1,950.00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52.50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9.00	3 年以上	50.07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工程款	1,500.00	3 年以上	
青海大自然地毯纱有限 公司	临时资金周转	1,500.00	1 年以内	4.50
青海乾峰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工程款	1,317.52	1-2 年	3.95
青海昆玉实业投资集团 公司	往来款	1,3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27.00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 限公司	临时资金周转	1,250.00	1 年以内	21.67
杭州富兴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资金周转	1,214.54	1-2 年至 3 年以上	3.60

欠款人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青海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8.00	1-2年及 2-3年	35.94
青海煜腾太阳能有限公司	代建工程款	1,100.00	1年以内	3.30
西宁市城南新区投融资开发总公司	临时资金周转	1,000.00	3年以上	3.00
西宁水利水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981.00	1年以内及 1-2年	
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往来款	971.01	3年以上	325.56
青海珠峰虫草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00	3年以上	28.50
青海西北骄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950.00	1-2年	28.50
青海兰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	3年以上	27.00
青海藏文化博物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800.00	1-2年	24.00
阿如拉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600.00	1-2年	18.00
凯普松电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	土地款	548.07	2-3年	2.74
青海天玺多吉地毯有限公司	临时资金周转	500.00	1年以内	1.50
青海藏羊机织地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	1-2年	
柴达木羊绒有限公司	代垫块	430.00	3年以上	1.29
青海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办	节能材料押金	370.62	1-2年	
青海云龙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0.00	1年以内	0.81
西宁禾呈绿化种植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	1年以内	0.60
湟中县有线电视台	工程款	167.54	1-2年	
青海鑫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款	150.00	1年以内	1.50
青海绒业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资金周转	100.00	3年以上	0.30

欠款人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青海西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资金周转	100.00	1-2年	0.30
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规划局	多交税款	80.47	1年以内	
青海达利铝业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73.33	1年以内	0.37
青海西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70.83	1年以内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1.50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3.75	3年以上	1.31
西宁供电公司电费管理中心	工程用电押金	41.53	1-2年及3年以上	0.12
八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13	3年以上	41.13
青海甘河西矿水电管理公司	往来款	40.00	3年以上	
西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外墙节能押金	34.58	1年以内	
青海开心源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30	3年以上	0.94
西宁水务工程建设公司	往来款	30.00	1-2年	
青海天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0	1-2年	7.80
西宁方盛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00	3年以上	25.00
青海西晶矿业有限公司	代付垫款	25.00	1年以内	
青海科艺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中心	往来款	21.50	1年以内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6.18	3年以上	0.49
刘春林	往来款	15.96	1年以内	
上海同济联合建设技术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00	3年以上	0.07
西宁城北电力营业所	押金	14.00	3年以上	0.42

欠款人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物业费	13.60	3年以上	0.41
开发区管委会土地储备中心	往来款	10.00	1-2年	
单笔金额小于10万的零星往来	-	199.65	-	47.02
<b>合计</b>		<b>102,768.28</b>		<b>1,055.98</b>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文件，开发区管委会拟将位于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和开发区生物产业园区的共计 11,132.94 亩工业用地于 2014 至 2020 年按计划逐年进行土地招拍挂，所得土地出让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额返还给发行人，作为政府性应收款的还款资金来源。根据宗地地理区位及近期西宁市土地出让市场成交价格情况综合测算，土地出让单价预计不低于 13.5 万元/亩，可实际返还累计不低于 149,181 万元。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占存货总额比例
原材料	56.49	0.01%
生产成本	159.40	0.02%
开发成本	805,927.85	97.16%
库存商品	106.83	0.01%
周转材料	0.04	0.00%
开发产品	23,250.99	2.80%
<b>合 计</b>	<b>829,501.59</b>	<b>100.00%</b>

发行人存货余额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2013 年末开发成本余额 805,927.85 万元，占比存货余额 97.16%。开发成本主要为发行人承担土地一级整理职能发生的土地拆迁、平整费用，其中入账的土地明细如下：

单位：亩、万元

土地证号	权属人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入账价值
湟国用(2012)第10号	甘河公司	177.77	出让	住宅	693.31
湟国用(2012)第11号	甘河公司	191.96	出让	住宅	748.66
湟国用(2012)第12号	甘河公司	210.74	出让	住宅	821.90
湟国用(2012)第13号	甘河公司	66.28	出让	住宅	258.49
湟国用(2013)第841号	甘河公司	182.35	出让	工业	3,306.60
湟国用(2013)第842号	甘河公司	95.78	出让	工业	1,724.04
湟国用(2013)第843号	甘河公司	26.65	出让	工业	479.74
湟国用(2013)第844号	甘河公司	195.27	出让	工业	3,124.79
湟国用(2013)第845号	甘河公司	201.54	出让	工业	3,493.38
湟国用(2013)第846号	甘河公司	328.77	出让	工业	6,027.48
西经南国用(2013)第12号	开河置业	80.07	出让	商服	4,003.50
西经南国用(2013)第13号	开河置业	120.11	出让	住宅	6,005.50
合计		<b>1,877.29</b>			<b>30,687.39</b>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对开发区园区内企业的委托贷款和应收代位偿款，其中应收代位偿款是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后正在向原债务人追索的违约信贷资金。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末余额	2012年末余额
青海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0,000.00	0.00
青海鸿福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8,400.00	0.00
青海宇洁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代位偿款	0.00	2,150.41
青海达利铝业有限公司	应收代位偿款	6,289.59	0.00
青海青台万达生物有限公司	应收代位偿款	230.64	0.00
-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9.04	0.00
-	计提的土地增值税等	2,684.86	0.00
合计		27,644.13	2,150.41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发行人持有的中科英华（股票代码：600110）、鲁丰环保（股票代码：002379）和青海明胶（股票代码：000606）等上市公司股票。2012年末该等股票公允价值13,496.00万元，2013年末公允价值增加至20,591.33万元。

发行人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26,526.48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30 万元（计提对象为公司对青海恒通铝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后，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25,596.48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3 年末 余额	2012 年末 余额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成本法	82,706.88	0.00
青海摩尔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24.53	5,924.53
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75.15	3,140.37
青海融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8,643.79	8,600.74
青海恒通铝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50.00	1,550.00
青海宇洁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0.00	2,000.00
青海国鑫铝管棒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5.65	1,792.50
青海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	3,000.00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	0.00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193.00	6,950.00
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	5,000.00
青海佳宜铜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0.00	3,000.00
互助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1,000.00	0.0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	60,000.00
青海鑫恒铝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	0.00
青海金广镍镉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	2,000.00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60.00	1,500.00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0.00	520.00
青海西部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	600.00
青海西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3.73	233.73
青海绿草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	0.00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	0.00
平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251.81	251.81
循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132.70	124.30
大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0.00	707.5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0.00	8,775.00
大通国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52.50	852.50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16.75	1,416.75
青海睿元药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0.00	40.00
合计		226,526.48	117,979.73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亚洲硅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

让协议，发行人受让亚洲硅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的股权 41.67%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50,000 万元。同时，根据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发行人新增对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的投资 32,706.88 万元，完成增资后发行人持有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4.16%。由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 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2 年增加 12,96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东川公司新增凯普松化成箔标准化厂房屋原值 8,661.04 万元（成本法入账），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尚未完成。

## 2、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 发行人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4,500.00	7.66%	72,000.00	7.84%		
应付账款	12,247.54	0.90%	14,854.15	1.62%	8,377.24	1.39%
预收款项	149,627.34	10.96%	49,157.72	5.36%	7,090.27	1.17%
应付职工薪酬	40.26	0.00%	58.94	0.01%	32.07	0.01%
应交税费	22,643.98	1.66%	13,922.27	1.52%	5,215.00	0.86%
应付利息	2,714.62	0.20%	83.78	0.01%		
其他应付款	126,075.08	9.24%	41,897.14	4.56%	15,330.07	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95.00	8.15%	74,075.15	8.07%	53,830.00	8.92%
其他流动负债	88,107.62	6.45%	20,095.84	2.19%	9,335.66	1.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7,151.44</b>	<b>45.21%</b>	<b>286,144.99</b>	<b>31.17%</b>	<b>99,210.32</b>	<b>16.44%</b>
长期借款	609,034.00	44.61%	574,488.00	62.58%	464,488.19	76.96%
应付债券	59,282.83	4.34%				
专项应付款	75,058.14	5.50%	54,383.10	5.92%	32,507.03	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30	0.05%	63.50	0.01%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42.39	0.29%	2,873.93	0.31%	7,319.00	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b>747,965.66</b>	<b>54.79%</b>	<b>631,808.53</b>	<b>68.83%</b>	<b>504,314.21</b>	<b>83.56%</b>
负债合计	<b>1,365,117.10</b>	<b>100.00%</b>	<b>917,953.52</b>	<b>100.00%</b>	<b>603,524.53</b>	<b>100.00%</b>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603,524.53 万元、917,953.52 万元和 1,365,117.10 万元，负债规模逐年增长。

发行人 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45.14%。公司根据自身流动资金需求配置短期借款，2013 年新增短期借款主要来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 2013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149,627.34 万元，主要由预收贸易款、担保费、安置房款等组成。2013 年内发行人分别预收青海平安高精铝有限公司贸易款 46,130.60 万元、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款 50,000 万元，导致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

发行人应交税费 2013 年末上年同期增加 8,721.71 万元，其中，营业税的大幅增加由尚未缴纳的康川新城售房款营业税金造成。

发行人 2013 年末应付利息 2,714.62 万元，主要包括“13 西宁经开债”自发行日 2013 年 6 月 4 日到 2013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应付未付利息 2,046.41 万元等。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在 2013 年内大幅增加。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协议受让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41.67% 股权，转让价款 50,000 万元尚未支付，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发行人 201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11,195.00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到期，其构成为：发行人本部 10,270.00 万元，发行人

子公司东川公司 23,00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兴川公司 17,80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甘河公司 45,055.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生物园公司 15,070.00 万元。

发行人 201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系发行的短期融资券“13 西宁经开 CP001”计入该科目所致。

发行人 2013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 59,282.83 万元，由公司年内发行的 6 亿元“13 西宁经开债”造成。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取得各级政府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2013 年度新增的政府专项资金包括南绕城项目资金、土地开发建设资金、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

### 3、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实收资本（股本）	315,000.00	240,000.00	130,000.00
资本公积	244,017.88	245,154.77	142,401.85
盈余公积	2,234.62	1,224.54	1,049.52
一般风险准备	1,341.53	918.54	438.39
未分配利润	61,524.42	44,388.37	24,420.7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624,118.46</b>	<b>531,686.21</b>	<b>298,310.53</b>
少数股东权益	73,052.90	51,120.42	19,917.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7,171.36</b>	<b>582,806.63</b>	<b>318,227.59</b>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18,227.59 万元、582,806.63 万元和 697,171.36 万元，净资产快速增加。2012 年，开发区管委会及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83,759 万元和 26,241 万元，同时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宁开管[2012]43 号、宁开管[2012]50 号等文件划拨国有资产增加了

发行人资本公积。2013年，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宁开管[2013]69号、宁开管[2013]106号等文件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而使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2451号）等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债计算额度上限时需核减净资产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扣减项	入账会计科目	入账价值
城市基础设施（园区道路）	固定资产	35,218.86
水库资产	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28,370.44
中国藏族文化艺术彩绘大观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0.00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投资性房地产 - 房屋建筑物	8,661.04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投资性房地产 - 房屋建筑物	374.27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投资性房地产 - 房屋建筑物	400.34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1,348.56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1,017.20
板房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1.32
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办理中）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1,126.93
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办理中）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1,079.50
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办理中）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242.75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520.26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1,322.21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56.97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469.55
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证）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44.23
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证）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5,485.84
<b>合 计</b>		<b>109,740.25</b>

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出资均已完成工商登记。

除上述需扣减的资产外，发行人土地、房产等资产均已办理相关证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

除上述需扣减的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2010年6月后新注入公

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扣除后上述需扣减的资产后，发行人用于申请发债的净资产规模587,431.11万元。

#### 4、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242,5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500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
青海百通高纯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30,000
西宁农商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5,500
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3,000
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
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500
西宁朝阳商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50,000
青海汇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
合计		242,500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诚担保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在保余额为690,040.00万元（不含为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担保）。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8	0.2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9	2.21	0.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12	0.0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15	0.03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3.37	3.23	0.86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3、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5、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净额

2011-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3、0.21和0.2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5、2.21和2.49，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3、0.12和0.13，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3、0.15和0.17，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6、3.23和3.37。受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偏低，较为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及自身业务结构的特征。

总体来看，公司的运营状况良好，预计随着公司开发在建项目逐步完工以及其它新业务领域拓展带动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或将稳步提升。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31,681.99	146,730.79	24,962.21
利润总额	28,846.99	23,953.69	6,718.04
净利润	20,540.54	23,803.82	5,290.39
总资产净利率	1.15%	1.97%	0.63%
净资产净利率	3.21%	5.28%	1.76%

- 注： 1、总资产净利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净资产净利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2011-201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24,962.21万元、146,730.79万元和231,681.99万元，近两年来快速增加，主要原因为从2012年9月开始，发行人开展了金属制品、煤炭水泥等产品的贸易经营，使得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主营业务收入</b>			
1、硅铁销售收入	8,158.81	12,067.75	
2、冷轧卷销售收入		4,475.26	
3、镁锭销售收入	12,736.41	3,120.51	
4、团球矿销售收入		589.74	
5、水泥销售收入	3,918.30		
6、铝锭销售收入	57,962.60		
7、铝卷销售收入	58,127.43		
8、煤炭销售收入	2,593.49		
9、担保收入	8,387.25	5,710.06	3,950.34
10、融资顾问费收入	100.00		
11、租赁收入	1,100.11	678.45	740.06
12、采暖费收入	259.96		
13、装修管理费收入	2.00		
14、房屋出售收入	12,165.42		573.83
15、代建基础设施收入	51,862.01	51,818.32	13,978.13
16、技术服务收入	0.30		8.72
17、液氧、液氮收入	813.48		
18、绿化费收入	47.15	43.46	28.34
19、物业管理收入	2,067.04	1,398.16	1,236.68
20、水费收入	3,195.13	3,173.41	2,121.71
21、污水处理收入			
22、门票、讲解费收入	31.02	43.91	34.69
23、资产转让收入		56,731.55	
24、利息收入	6,585.63	5,408.78	1,243.27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230,113.55</b>	<b>145,259.36</b>	<b>23,915.77</b>
<b>其他业务收入</b>			
1、资金占用费收入	586.12	813.77	509.74
2、房租收入	413.86		
3、租赁收入	476.88	500.69	10.40
4、融资顾问费			124.61
5、其他	91.58	156.97	401.68
<b>其他业务收入小计</b>	<b>1,568.44</b>	<b>1,471.43</b>	<b>1,046.43</b>
<b>合 计</b>	<b>231,681.99</b>	<b>146,730.79</b>	<b>24,962.21</b>

西宁开发区内部分企业相互之间有一定的贸易关系，为支持园区企业发展并为自身获取稳定的现金流，发行人针对该等园区企业开展了贸易业务，从上游企业购买部分原材料，加上一定差价赊销给下游

企业，待其资金回笼后收回货款。

发行人 2011-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5,290.39 万元、23,803.82 万元和 28,846.99 万元。基础设施代建及土地开发业务受项目工程结算时间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 2011 年末净利润较低。

### 发行人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利润	9,044.58	11,121.49	4,708.2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2.11	285.02	183.6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51.98		
政府补助	18,613.10	11,667.69	1,401.02
其他	171.33	973.61	459.49
减：营业外支出	496.11	94.12	34.41
<b>利润总额</b>	<b>28,846.99</b>	<b>23,953.69</b>	<b>6,718.04</b>

2011-2013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01.02 万元、11,667.69 万元和 18,613.10 万元，营业总收入与政府补助之比分别为 17.82、12.58 和 12.45，均满足大于 7:3 的监管要求。

2011-2013 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净利率分别为 0.63%、1.97% 和 1.15%，净资产净利率分别为 1.76%、5.28% 和 3.21%。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2011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58	4.11	7.96
速动比率（倍）	1.24	2.02	2.92
资产负债率（%）	66.19	61.17	65.48
EBITDA（万元）	38,640.66	27,756.44	9,362.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28	11.26	10.07

注： 1、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额）/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无形资产摊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现金

流量表补充资料)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7.96、4.11和2.58，速动比率分别为2.92、2.02和1.24。2013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2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迅速增加造成。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8%、61.17%和66.19%，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2011-2013年EBITDA分别为9,362.79万元、27,756.44万元和38,640.66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07、11.26和6.2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以覆盖利息费用。

总体看来，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债务水平合理，抗风险能力、资产变现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强。

## (六) 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2011-2013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75.08	-93,779.75	-83,76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4.65	-93,562.92	-15,1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83.14	324,367.48	87,69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23.41	137,024.81	-11,25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84.13	235,160.72	98,135.91

2011-201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763.76万元、-93,779.75万元和-98,775.08万元。发行人承担的重点项目投资额增长迅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支出快速增长，支付包括甘河工业园区西区的土地征地款及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大量

工程垫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因此出现了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渐竣工，项目回款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望得到改善。

2011-201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87.41万元、-93,562.92万元和-59,884.65万元。2012及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达到107,804.59万元和108,140.25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内相关企业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对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鑫恒铝业有限公司、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及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等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等，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状况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

2011-201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696.50万元、324,367.48万元和250,483.14万元，获得开发区管委的注资支持以及新增银行贷款规模较大导致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发行了6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宁经开债”），于2013年11月21日发行了6亿元短期融资券（简称“13西宁经开CP001”），上述公开市场债券融资扩大了公司融资渠道，增加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合理安排融资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地补充了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之间的缺口，有效支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迅速发展。

总体看来，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并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符。

### 三、发行人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

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一、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务融资情况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发行了6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宁经开债”，期限为7年期，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年末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利率为5.90%，当前余额6亿元。

2014年7月3日，公司发行了15亿元中期票据，简称“14西宁经开MTN001”，期限为5年期，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票面利率7.15%，当前余额15亿元。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发行了6亿元短期融资券，简称“14西宁经开CP001”，期限为1年期，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票面利率5.57%，当前余额6亿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的信托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托公司名称	金额	发行时间	期限	利率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	2012/7/31	3年	8.3%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2013/4/16	2年	7.7%
合计		<b>80,000</b>			

除上述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信托借款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融资租赁计划等，不存在以代建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

### 二、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西宁经开债募集资金6亿元，全部用于150台机织藏毯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358,585.40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60%。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已将募集资金 59,400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 600 万元）一次性划转至青海藏羊国际地毯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用于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共计约 47,050.706 万元，分别为：

- 1、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款：9,032.79 万元、厂房建设：18,251.53 万元）；
- 2、青海融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建设：648.186 万元、购置设备款：18,367.32 万元）；
- 3、发债中介费用：750.88 万元。

其余结余资金，藏羊国际地毯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支付。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发行人将债券募集资金委托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西宁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西宁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

同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第三，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

因此，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体现了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和践行“稳中求进”理念。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

由西宁农商行负责遴选推荐募集资金投放小微企业名单交由发行人最终确认。

## **(二) 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

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西宁农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通过西宁农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西宁农商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 **(三)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

西宁农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息偿付。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开发区管委会、发行人与西宁农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 **(一) 开发区管委会的权利义务**

- 1、协助发行人遴选小微企业，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 2、由开发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协作处专项负责按季度核查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应协助发行人、西宁农商行和小微企业处理相互委托贷款关系及其他相应的关系；
- 3、及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 4、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指导、协助发行人、西宁农商行催收或处理。

### **(二)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 1、发行人应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西宁农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并委托西宁农商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对西宁农商行提出的拟使用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名单进行确认；

3、专项委托西宁农商行跟踪发放给小微企业贷款的回收情况；

4、对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负责清收。

### （三）西宁农商行的权利义务

1、对发行人推荐的小微企业相关书面材料实施贷前审查，确保委托发放的贷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

2、按合同的约定发放委托贷款；

3、在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完成贷款的受托支付；

4、对委托贷款实施存续期间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与贷后检查；

5、根据委托贷款手续的繁简程度，委托金额的多少和期限长短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6、协助发行人对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

7、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报告；

8、在自营贷款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资金转贷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转贷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自营贷款综合水平。

### （四）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西宁农商行对向合格的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的利率提供建议，由发行人确定。

## 五、青海省、西宁市、开发区各级政府大力扶持小微企业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要求，青海省、

西宁市、开发区管委会各级政府出台各项优惠措施，全力扶持辖区内小微企业。

从2012年起，青海省财政每年安排8,000万元专项资金，设立青海省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同时，整合中小企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产业调整和振兴、节能技术改造、企业技术创新、外经贸、金融业跨越发展、商贸流通服务业等各类政府专项资金，提高支持小微企业资金的比例，并力争支持规模每年有所增长。

同时，西宁市财政将每年也安排1,000万元资金，重点从转型升级、员工培训、贷款担保和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此外，西宁市政府大力扶持、培育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在继续做大做强天诚担保和小贷公司的基础上，于2012年底批准发行人开展与园区企业的贸易业务。在园区企业资金紧张时，发行人根据申请从上游企业购买部分原材料并赊销，待企业资金回笼后再收回货款。发行人在自身获得一定收益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帮助园区企业进行现金流周转，保证了其正常经营的延续性，受到广泛好评。

## 六、发行人专业服务于中小企业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青海天诚担保是青海省内唯一一家经国家发改委审批成立的信用担保公司，亦是青海省内注册资本金最高、累计担保余额最大、担保能力最强的专业担保公司之一，为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等一批依托青海省优势资源、成长性快、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信用担保扶持。成熟的信用担保业务为公司

提供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截至 2013 年末，天诚担保先后为 1,500 余户中小企业提供了业务咨询服务，累计担保余额超过 167.15 亿元，代偿率约为 0.58%；在保责任余额 77.21 亿元（其中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9.92 亿元，对外提供担保 67.29 亿元），约占青海省全省信用担保余额的 40%。

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小贷公司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服务对象面向小微企业。截至 2013 年末，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55 万元，其行业分布构成如下：

行业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制造业	2,000.00	10.39%
采掘业	9,400.00	48.82%
农牧业、渔业	2,155.00	11.19%
纺织业	2,000.00	10.39%
化工业	600.00	3.11%
汽车销售业	1,200.00	6.23%
其他行业	1,900.00	9.87%
<b>合 计</b>	<b>19,255.00</b>	<b>100.00%</b>

目前，小贷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小额贷款风险控制制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经由西宁农商行进行转贷过程中，小贷公司将承担风控职责，从而降低不良贷款率，确保债券的按时偿付。

## 七、西宁农商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运行情况

西宁农商行认真贯彻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始终坚持“立足三农、为小微企业服务、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经营宗旨，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优先小微企业，加大为小微企业“输血”、“供氧”力度，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实现增量、增速“两个不低于”的工作目标。除传统的抵质押贷款外，西宁农商行与多家担保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着力解决小微企业担保难的问题，有力的支持了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了小微企业因担保不足造成的融资困难。

2013年度，西宁农商行共新增发放小微企业贷款189,993万元，其中小型企业贷款170,448万元，微型企业贷款19,545万元，较2012年末分别增加80,784万元、65,459万元、15,325万元。从五级分类来看，西宁农商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正常类275,557万元，关注类7,380万元，可疑类3,565.9万元，风险可控。

为进一步提升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西宁农商行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为：

1、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增强服务能力、提升专业化水平。西宁农商行严格执行银监会出台对小微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的政策，在不良率容忍度、信贷审批流程等方面均对小微企业倾斜对待。

2、创新机制体制、业务模式、产品服务。2013年6月，西宁农商行在西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与多家单位共同参与“创新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资金池”项目，在项目的推动下，西宁农商行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方面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西宁农商行研发了“一抵通”自助循环贷款产品，受惠企业普遍反映该品种申请简便、审批快捷、一次授信、一次抵押、循环使用，既解决了小微企业用款短、频、急的需求，同时也为企业节省了利息成本。

3、减费让利。为了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建立和完善贷款风险定价管理制度，西宁农商行在全面调查分析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实际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采取综合考虑贷款金额、期限、还款方式、信用情况、综合回报和担保方式等因素，对不同的小微企业采取差别化的利率定价的方法。目前，西宁农商行根据利率定价办法和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切实考虑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在贷款利率方面给予优惠，贷款利率上浮幅度基本控制在10%到30%，为企业节约了融资成本，助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西宁农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即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全部存放于由西宁农商行设立的专门账户统一管理。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开发区管委会拨付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的财政资金,存放在西宁农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此外,在符合届时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西宁农商行可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 (二)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计划财务部牵头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该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起至付息期或兑付期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二、加强债券存续期监管措施

依法发债、合规运作、履约披露、保障兑付,是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债券市场法律法规,切实

树立责任意识、合规意识、履约意识。

发行人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其担任债权人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发行人将按照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全力维护法人财产权完整，进一步规范企业资产重组程序。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资产重组，将充分考虑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还将在重组前就重组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价，以确保重组后公司评级不低于原评级，并做到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将重组方案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有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切实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还将加强与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及有关交易流通场所的联系和沟通，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对于媒体、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重点关注的问题，发行人将做到及时予以回应，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 三、偿债保障措施

#### （一）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

2011-2013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24,962.21万元、146,730.79万元和231,681.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90.39万元、23,803.82万元和28,846.99万元。随着西宁开发区发展建设的推进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

持，未来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或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科学管理、控制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成本，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 **(二)公司与各级政府及各大金融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支撑**

公司是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经营开发区国有资产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的经营发展得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西宁市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2013年末，公司获得的银行的授信总额为147亿元，尚有75.67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

## **(三)开发区管委会大力扶持小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青海省人民政府、西宁市政府先后出台《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文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内中小企业数量多，融资需求迫切的特点，多次组织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有针对性的解决小微企业的发展问题。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5%由开发区财政直接划拨资金，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 **(四)风险储备基金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

根据协议安排，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委托贷款

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由西宁农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债券的付息、还本。风险储备基金配合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的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有力的保障了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

#### (五) 发行人具有专业服务小微企业经验

发行人下属的天诚担保和小贷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贷款担保和小额贷款发放,经过长期的业务发展,两家公司已形成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信用管理经验。为降低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违约风险,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发行人已要求天诚担保和小贷公司成立联合风控办公室,从小微企业筛选、贷款流程合规性审查、贷后管理、违约追索等多个方面协助发行人进行决策和管理。

#### (六)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且变现能力强

发行人近年来发展稳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结构保持合理。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2,062,288.4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93,784.22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326,984.13万元、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42,256.37万元、应收利息822.56万元,以及非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20,591.33万元等,均为可快速变现的资产。

#### 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金额
货币资金	326,984.13
应收利息	822.56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42,25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91.33
总 计	390,654.39

##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利率风险的手段。

#### （二）兑付风险与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并已成为本期债券偿付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协同西宁农商行积极进行贷前审查和贷后监控，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转让债券时出现困难。

**对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争取尽快获得批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随之降低。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通过商业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由于小微企业贷款相对一般企业贷款风险高，违约概率大，发生违约后将造成委托贷款本金、利息损失，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发现并从严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西宁农商行将对委托贷款实施存续期间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与贷后检查，协助发行人对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五）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作为西宁开发区最主要的投融资主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等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任何资金挪用，都将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聘请了西宁农商行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的监管人。监管人将对划款指定进行形式性审查，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人有权拒绝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此外，开发区管委会将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西宁农商行和小微企业处理相互委托贷款关系及其他相应的关系。

##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西宁农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能切实落实，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对策：**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西宁农商行将严格执行《三方协议》中的约定。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将被专户管理，发行人不得挪用。监管银行将于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后20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和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上一年度的风险储备基金专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风险储备基金专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和余额情况。同时，监管银行将配合开发区管委会确保政府风险缓释基金规模保证不低于债券募集总额的5%。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是西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等政策的调整可能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或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

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相应地调整公司发展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业务创新，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提高自身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尽可能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 （二）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公用事业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随着西宁市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西宁开发区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对基础设施相关产业政策保持高度关注，增强对政策变化的预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应对变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向业务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以应对单一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内部管理风险与对策

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加大，难以完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防范管理风险。安全生产方面，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工程管理，优化调度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并且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有关措施。财务方面，进一步加强计划与预算工作，落实资产经营责任，统筹安排资金投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审核效能监察工作，以有效控制财务活动风险。

#### （二）对外担保的相关风险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24.25亿元，大部分被担保人为园区内企业。如果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付相关债务，发行人将面临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旗下的天诚担保和小贷公司具有专业的融资服务实力，有成熟的评审风控体系，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发行人将及时关注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控制自身对外担保风险。

### 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关注事项提及的风险与对策

（一）开发区财政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占一定比重，财政实力可能受土地政策调整及企业投资等因素影响

**对策：**最近三年，开发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逐年提高，体现出园区发展迅速，税收收入稳步增长。西宁开发区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特色

产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结构，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为开发区财力增长提供了较有力支撑。同时，开发区管委会未来将立足减少土地财政的依赖度，减小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波动对地方财政的影响。

## **（二）发行人尚需加强对下属园区子公司管控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制度，完善业务流程**

**对策：**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一区多园”的管理模式，到目前已完成西宁地区的工业园区进行整合，各工业园区在西经开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相对独立运行。发行人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控制度，对并表范围内的各园区子公司控制力不断增强。未来发行人将协助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理顺开发区投融资体制，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 **（三）开发区的园区开发空间仍较大，中短期内西经开集团仍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流缺口和融资压力**

**对策：**西宁开发区规划面积超过130平方公里，截至2013年末实际开发利用43.50平方公里，发展潜力巨大。为确保开发区循序渐进的稳步发展，发行人未来将在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同时多渠道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在建项目的如期竣工。

## **（四）发行人负债规模快速增长，且以刚性债务为主，现已累积较大的偿债压力**

**对策：**发行人根据资金状况、项目融资需求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并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合理负债，调整债务期限结构，避免出现债务集中偿付的情况。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落实贷款、债券偿还安排，落实偿债资金，保障债务的按时兑付。同时，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近三年来每年

均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强了发行人资本实力，提高了发行人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收入和盈利波动大，利润实现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

**对策：**发行人自2012年9月以来，开展了金属、非金属矿产制品贸易业务，贸易业务的开展有效扩大了发行人的营收规模，同时改善了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有助于减少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2011-2013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与政府补助之比分别为17.82、12.58和12.45，均满足大于7:3的监管要求，在同行业中属于较高水平。

**（六）西宁开发区入驻企业涉及多个行业。行业波动会对园区内企业经营效益产生影响，进而亦可能对开发区财政收入产生影响**

**对策：**西宁开发区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结构，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为开发区财力增长提供了较有力支撑。同时，开发区管委会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型创新型企业进驻园区，多元化行业种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减小行业波动对开发区财政收入的影响。

##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 一、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一）优势

1、西宁开发区是青海省和西宁市重点推动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也是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西宁开发区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结构，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为开发区财力增长提供了较有力支撑。

2、西宁开发区财政收入增长态势明显，财政平衡状况较好。

3、作为青海省、西宁市共管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主体，发行人能够在财政、税收、项目及土地资源等多方面得到省、市两级政府的有力支持。

#### （二）主要风险/挑战

1、西宁开发区财政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占一定比重，财政实力可能受土地政策调整及企业投资等因素影响。

2、发行人尚需加强对下属园区子公司管控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制度，完善业务流程。

3、西宁开发区的园区开发空间仍较大，中短期内发行人仍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流缺口和融资压力。

4、发行人负债规模快速增长，且以刚性债务为主，现已累积较大的偿债压力。

5、发行人收入和盈利波动大，利润实现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

6、西宁开发区入驻企业涉及多个行业。行业波动会对园区内企业经营效益产生影响，进而亦可能对西宁开发区财政收入产生影响。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了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企业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经取得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

（七）本期债券发行所签订的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签订主体及约定内容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以及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了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相关实质条件，不存在实质障碍。

##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 (五) 《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 (七)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八)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  
西旺大厦三楼

联系人：兰峰

联系电话：0971-5110156

传真：0971-5110155

邮政编码：810003

**(二) 联席主承销商**

##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人：谢荣、杨波、刘广宇、耿琳、杨婕、何惟、孙琳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联系人：刘文天、王银龙、曹岩波

联系电话：0755-22621772

传真：0755-82401562

邮政编码：518048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http://cjs.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5 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5 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商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张 娜 王梓濛	010-56839489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傅 璇 尹子辉	010-88027977
上海市	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孙 琳	021-20336269
深圳市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李 华 尹丽鸽 刘 菲 杜亚卿	0755-22624817 0755-22621064 010-66299513 010-66299509

## 附表二：

## 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69,841,252.89	2,351,607,163.01	981,359,08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738,938,943.27	1,123,484,897.25	203,646,064.61
预付账款	2,332,056,142.86	1,114,637,798.00	947,032,396.57
应收利息	8,225,575.28	145,383.33	207,5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7,123,023.95	1,159,029,283.34	708,666,721.84
存货	8,295,015,942.31	5,999,713,840.21	5,002,597,69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441,315.10	21,504,113.75	55,243,906.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937,842,195.66</b>	<b>11,770,122,478.89</b>	<b>7,900,753,411.4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8,041,750.00	194,954,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913,301.00	134,9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5,964,824.79	1,175,147,339.71	531,944,452.69
投资性房地产	281,948,426.29	152,340,769.79	
固定资产	770,505,579.94	604,970,494.51	304,839,991.57
在建工程	293,607,246.61	314,419,239.97	211,752,098.61
工程物资	1,861,882.9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0,761,435.38	380,333,694.65	22,443,593.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9,656.54	684,268.91	940,86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8,235.21	38,668,706.90	1,846,78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85,042,338.71</b>	<b>3,237,479,014.44</b>	<b>1,316,767,786.36</b>
<b>资产总计</b>	<b>20,622,884,534.37</b>	<b>15,007,601,493.33</b>	<b>9,217,521,197.81</b>

## 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45,000,000.00	7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475,383.82	148,541,487.73	83,772,444.65
预收账款	1,496,273,393.85	491,577,159.50	70,902,699.45
应付职工薪酬	402,625.36	589,443.55	320,693.36
应交税费	226,439,766.01	139,222,744.55	52,150,032.94
应付利息	27,146,156.77	837,772.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0,750,849.03	418,971,376.56	153,300,70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950,000.00	740,751,514.46	538,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81,076,190.93	200,958,421.00	93,356,621.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71,514,365.77</b>	<b>2,861,449,919.92</b>	<b>992,103,194.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090,340,000.00	5,744,880,000.00	4,644,881,854.95
应付债券	592,828,328.3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50,581,383.72	543,831,000.00	325,070,27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2,960.40	635,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423,938.58	28,739,277.32	73,19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79,656,611.03</b>	<b>6,318,085,277.32</b>	<b>5,043,142,132.27</b>
<b>负债合计</b>	<b>13,651,170,976.80</b>	<b>9,179,535,197.24</b>	<b>6,035,245,326.62</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3,150,000,000.00	2,400,000,000.00	1,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40,178,805.85	2,451,547,696.19	1,424,018,486.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46,192.78	12,245,362.95	10,495,242.06
一般风险准备	13,415,340.76	9,185,377.17	4,383,915.60
未分配利润	615,244,229.79	443,883,706.85	244,207,703.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41,184,569.18	5,316,862,143.16	2,983,105,347.35
少数股东权益	730,528,988.39	511,204,152.93	199,170,523.84
<b>股东权益合计</b>	<b>6,971,713,557.57</b>	<b>5,828,066,296.09</b>	<b>3,182,275,871.1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0,622,884,534.37</b>	<b>15,007,601,493.33</b>	<b>9,217,521,197.81</b>

## 附表三：

## 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316,819,934.79</b>	<b>1,467,307,903.77</b>	<b>249,622,066.65</b>
其中：营业收入	2,316,819,934.79	1,467,307,903.77	249,622,066.65
<b>二、营业总成本</b>	<b>2,257,586,145.33</b>	<b>1,387,361,823.10</b>	<b>205,300,729.73</b>
其中：营业成本	1,991,553,432.31	1,139,101,343.83	116,563,46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61,768.31	75,471,067.91	10,947,164.17
销售费用	97,902,608.21	93,857,151.71	39,233,907.60
管理费用	84,051,669.37	47,475,750.56	38,042,282.07
财务费用	42,730,721.46	24,590,537.56	741,799.70
资产减值损失	7,485,945.67	6,865,971.54	-227,889.6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12,010.51	31,268,845.63	2,761,567.2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0,445,799.97</b>	<b>111,214,926.30</b>	<b>47,082,904.13</b>
加：营业外收入	202,985,218.15	129,263,179.97	20,441,599.12
减：营业外支出	4,961,091.86	941,206.55	344,06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4,180.93		
<b>四、利润总额</b>	<b>288,469,926.26</b>	<b>239,536,899.72</b>	<b>67,180,441.29</b>
减：所得税费用	83,064,553.59	1,498,747.41	14,276,573.85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5,405,372.67</b>	<b>238,038,152.31</b>	<b>52,903,867.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691,316.36	206,227,586.00	48,398,159.09
少数股东损益	19,714,056.31	31,810,566.31	4,505,708.35

## 附表四：

## 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8,597,385.18	980,127,781.81	487,174,421.2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98,66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21,783.00	747,327.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98,719.56	673,651,260.90	329,216,846.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66,917,887.74</b>	<b>1,695,725,037.49</b>	<b>816,391,268.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5,361,271.86	1,878,668,687.04	1,292,786,06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550,000.00	201,1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9,86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58,419.64	36,362,108.73	23,455,25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91,596.63	60,338,995.87	15,810,635.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07,391.60	456,042,856.07	321,976,916.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54,668,679.73</b>	<b>2,633,522,511.66</b>	<b>1,654,028,874.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7,750,791.99</b>	<b>-937,797,474.17</b>	<b>-837,637,605.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39,818.28	33,50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83,883.83	24,680,383.73	6,340,8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1,000.00	102,500.00	365,378.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0	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71,275.48	71,633,785.17	160,193,705.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2,555,977.59</b>	<b>142,416,668.90</b>	<b>172,899,934.13</b>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003,685.73	308,189,060.78	70,998,49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420,000.00	185,7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9,998,800.00	606,464,800.00	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00,000.00	972,039.62	51,035,532.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1,402,485.73</b>	<b>1,078,045,900.40</b>	<b>324,774,029.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8,846,508.14</b>	<b>-935,629,231.50</b>	<b>-151,874,095.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0,660,000.00	1,469,090,800.00	286,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69,500,000.00	2,863,489,659.51	1,785,761,854.9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10,000.00	469,712,959.09	111,714,240.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80,270,000.00</b>	<b>4,802,293,418.60</b>	<b>2,183,476,095.6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16,341,514.46	1,075,840,000.00	1,00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2,147,095.53	419,844,430.95	288,686,121.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000.00	62,934,200.00	9,12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75,438,609.99</b>	<b>1,558,618,630.95</b>	<b>1,306,511,121.2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04,831,390.01</b>	<b>3,243,674,787.65</b>	<b>876,964,974.37</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18,234,089.88</b>	<b>1,370,248,081.98</b>	<b>-112,546,727.17</b>